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卫人社（2023）36号

关于印发《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 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将《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5月17日



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推进人社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《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依据时间节点，做好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，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。各股室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二、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

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，依据上级有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文件和计划要求，各股室、各单位按照我局制定的《计划》组织对辖区监管市场主体总数的（一般检查事项，重点检查事项不设上限）5%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，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，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。

三、加强宣传培训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

强化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各股室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。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宣传，重点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的意义、作用和威慑，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。

四、积极作为，落实责任，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

责任股室、单位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抽查工作指引开展工作，相关股室及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附件：

1.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2. 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附件 1

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规章制度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开展
2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动合同及招聘工管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开展
3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开展
4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禁止使用童工	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开展
5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》《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》《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开展
6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工资集体协商	《河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开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7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8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》《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9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社会保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》《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《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》《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10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高温劳动保护	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私营企业, 个体工商户	1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, 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2

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建筑工地监督检查	1. 规章制度检查 2.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3.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4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. 高温劳动保护 6.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、	建筑施工企业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住建局	现场检查	2023 年 5 月 -12 月
2	人力资源行业监督检查	1.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2. 规章制度检查 3.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4.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5. 禁止使用童工 6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7. 工资集体协商 8. 社会保险 9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2023 年 5 月 -12 月